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1日以传真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4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12年11月15日，经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公司决定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投集团”）借款8,000万元，该笔借款云投集团于2012年11月20日和2012年11月28日分别以3,000万元和5,000万元两笔向公司发放，借款期限为13个月。因公司仍在加大新工程项目拓展，资金需求量较大且较为紧张，经与云投集团协商，云投集团同意对上述两笔贷款分别展期至2014年6月20日、2014年6月28日。目前，由于公司资金仍然紧张，云投集团同意以委托贷款方式给予公司8,000万元贷款，用于归还上述两笔贷款，期限为1年，利率为一到三年期基准利率（即年利率6.15%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4票回避。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、陈兴红先生、李向丹女士、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、尚志强先生和寇文正先生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借款利率为一到三年期基准利率（即年利率 6.15%）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、陈兴红先生、李向丹女士、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